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70-GXYD

采 购 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70-GXYD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1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完成马坪镇、妙皇乡、百丈乡、中平镇 4 个乡镇轮作面积 1095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600 亩、稻稻肥（紫云英）1350 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4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实施石龙镇、运江镇 2 个乡镇轮作面积 1145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11200 亩、稻稻肥（紫云英）250 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73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实施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5 个乡镇轮作面积 1106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660 亩、稻稻肥（紫云英）1400 亩。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5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所有标项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如某投标人已经在上一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下一分标继续参与评审，但不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进行。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联系方式：罗仁桂 0772-430887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 88 号硅谷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772-4273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惠鑫

电话：0772-42736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元）：

分标 1：1342500.00

分标 2：1473500.00

分标 3：1354000.00

5.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分标 1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象州县 2026 年双 季稻轮作 补贴项目 —分标 1	1 项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 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害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 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

		紫云英每亩播种 5 斤。 3. 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 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 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 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 实施范围：在马坪镇、妙皇乡、百丈乡、中平镇 4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 轮作模式：采用稻+稻+油（收籽油菜）、稻+稻+肥（紫云英）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 1095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600 亩、稻稻肥（紫云英）1350 亩。 四、实施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2. 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
--	--	--

		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 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二、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服务地点	马坪镇、妙皇乡、百丈乡、中平镇 4 个乡镇。	
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报价要求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且人员应相对固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5) 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油菜籽产量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则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2）紫云英地面鲜重达到 1.6 吨/亩以上。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分标 2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象州县 2026 年双 季稻轮作 补贴项目 -分标 2	1 项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 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 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紫云英每亩播种 5 斤。 3. 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 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 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 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 实施范围：在石龙镇、运江镇 2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 轮作模式：采用稻+稻+油（收籽油菜）、稻+稻+肥（紫云英）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 1145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11200 亩、稻稻肥（紫云英）250 亩。 四、实施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

		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2. 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帐。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 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二、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	

	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服务地点	石龙镇、运江镇 2 个乡镇。
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报价要求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且人员应相对固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5）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

	油菜籽产量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则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2）紫云英地面鲜重达到 1.6 吨/亩以上。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分标 3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象州县 2026 年双 季稻轮作 补贴项目 -分标 3	1 项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 提供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紫云英种子、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 2. 提前做好轮作所需的种子（种苗）计划筹备工作，选择高产优质且种子质量好的品种，油菜每亩播种 1 斤（移栽除外）；紫云英每亩播种 5 斤。 3. 按照承担轮作面积，落实足够耕整机（安装有北斗导航），确保按时机耕和播种。 4. 先耕后播，天气过于干旱也可以先播后耕；机耕时要留好排水沟，防止渍水。 5. 抢抓时间，适时播种。在晚稻收割后趁稻田还湿润时及时机耕播种，以保证出苗成活率。具体内容包括机械翻耕（一犁一耙）、起垄开沟、播种、施肥（硼肥）、病虫害防控等日常管理。 6. 所有耕地轮作种植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1. 实施范围：在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5 个乡镇范围内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群众意愿高、交通便利、水稻生产优势突出、示范带动力强、增产潜力大的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项目核心示范区。 2. 轮作模式：采用稻+稻+油（收籽油菜）、稻+稻+肥（紫云英）轮作模式，本分标轮作面积 11060 亩，其中稻稻油（收籽油菜）9660 亩、稻稻肥（紫云英）1400 亩。 四、实施服务要求 1. 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

		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激发和调动群众、粮食经营主体参与轮作工作积极性。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 2. 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3. 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验。对连片实施轮作项目的区域，在核验认定补贴面积时，原则上要求双季稻面积所占比例不低于 90%，允许有个别非三季种植模式的插花田块，但插花田块不包括“非粮化”的田块且不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4. 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采购人指导乡镇和中标人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建立补助环节、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帐。乡镇按照确定的轮作种植模式，指导和督促中标人加强轮作田间管理，提高轮作效益。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并开展自评总结。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6. 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轮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及测产核验。
二、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	

	服务，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服务地点	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罗秀镇、大乐镇 5 个乡镇。
种子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报价要求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应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且人员应相对固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5）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验收标准	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

	油菜籽产量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则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2）紫云英地面鲜重达到 1.6 吨/亩以上。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现场考察、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的组成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顺序自行编制方案内容）；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未加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电子投

		标文件。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如本项目接受备份文件的，供应商已递交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u>1</u> 人、经济类 <u>0</u> 人；技术类专家 <u>2</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负偏离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

	人	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73655，通讯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3楼，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采购代理服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计取，各分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扬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2001500000000015469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办证厅支行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其他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 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 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

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评标顺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二、资格审查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内容按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项”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提供主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首先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5 分 商务分：5 分 技术分：80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5 \text{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业绩	2023 年至今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项目理解、认识 分(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少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4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够深入，论述简单, 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8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2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实施进度、控制 方案分 (满分 12 分)	一档（1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各项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 二档（4分）：提供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基本齐全；有提供优化服务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8分）：有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进度计划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有提供合理化建议；能提供较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各项进度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贴近项目实际；优化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对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技术方案 分(满分 15 分)	一档（6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9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12分）：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

			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15 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 (满分 15 分)	一档（6 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9 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2 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初级（助理）职称，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5 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①②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宣传与培训计划分 (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与培训计划方案较差。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 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可行性较好，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较合理。 四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能综合考虑到项目情况，宣传方案详细、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14 分)	一档（2 分）：服务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6 分）：有完善的服务方案，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服务承诺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 四档（14 分）：有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且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包括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及解决措施等，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及保障，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
总得分=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在项目评审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的，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推荐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顺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 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验收标准：实施涉及到的乡镇都要进行验收，其中每个片区（以村为一个片区）轮作的作物验收要达到 2/3 以上；每个片区随机抽 3 块田，每块田取点（每个点 1.1 平方米）进行实割称重，可视作物长势情况确定取 1 点或 3 点，测算片区平均亩产作物鲜草产量（受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验收合格产量要求：（1）种植油菜验收，油菜地面鲜重达到 1.8 吨/亩以上，油菜籽产量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如果验收时油菜籽还没成熟则验收青苗按稻秆比测算达到 65 公斤/亩以上）；（2）紫云英地面鲜重达到 1.6 吨/亩以上。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且作物出苗整齐长势良好，并通过田间抽查核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进度款，合同余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 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人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 标 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